

《世界正義》

1971年世界天主教主教會議

譚永明譯

引言

1. 由全球被召集起來，共融於所有信仰基督的人及整個人類大家庭中，向著煥生萬象的聖神開放著我們的心，我們自問有關天主子民在世界促進正義上的使命。

2. 在詳究「時代徵兆」及探察這個浮顯歷史的意義，並與所有有意去建樹一個更人性的世界之有志之士去分享他的志趣及疑題之時，我們聆聽了天主聖言，為能讓我們皈依轉化去滿全天主拯救世界的計劃。

3. 雖然，為世界的處境去詳述一深層的分析不是我們需作的，但我們實能辨識到圍築著人類世界，來自一個控制、壓迫及濫權的網絡，窒死著自由，並使人類的一大部份被拒於分享建樹及享用一個更正義及更可愛的世界之外的嚴重不義。

4. 在此同時我們見到在世界深處的，推動著世界的最深層激動。這裡有構成拓展正義的實相。在人民的集會及在人民與人民之間，這裡冒出著一個新的醒覺，使他們從宿命忍從中震脫出來，並催速他們去解放他們自己及對自己的終向負責。我們見到人民之間的運動呈顯著對更美好世界有著新的希望，並懷有志向去改變所有不可再容忍之事。

5. 我們聽到了因不正義的系統及架構而受壓迫及在暴力下受苦的人所發出哀號，亦聽到世界因它的敗壞與創造者之計劃相背而

發出的訴聲。我們分受到教會要臨在於世界的心中向貧窮者宣布福音，向被壓迫者宣布自由，及對憂傷者宣布喜樂的使命的醒覺。於其最根基處推動著世界的希望及力量與福音的動力並不陌生，它藉著聖神的力量，由人的個人罪惡及在社交生活的後果中釋放出來。

6. 歷史的不確切性及人類群體在爬升路上的痛苦匯聚指引我們朝向神聖歷史。在那裡天主向我們啓示了祂自己並向我們顯明了祂，藉著只一次而永遠的基督的踰越奧蹟滿全了祂的漸漸圓滿的解放及拯救計劃。因正義而作的行動及參與世界的轉化爲我們完全是一個宣講福音的組成幅度。即是說，教會在救贖人類及解放人類的使命是發自每一個壓迫的處境的。

正義及世界社會

7. 教會生活及行動的世界中是由一個極嚴重的似真幻假的議論所束縛。從重未有過那麼強大及動力推動著一個共融的世界的出現；它們植根於對每一個人的完全基本的平等及人類尊嚴的醒覺中。基於人是同一家庭的一份子，他們在整個世界的一個終向及他們所分享的責任上，他們是與每一個人無法解除地相連著。需引入教會聖統的責任，可是就某種意義來說，他們是教會成員，意味著教會的責任。

8. 新的技術可能性是基於科學的一體性、全球性及同時通訊的特質，以及一個絕對互相連結的經濟世界的誕生。再者，人民開始去把握一個新的及更激進的一體幅度；這是因爲他們意識到他們的資源及寶貴的空氣及水---沒有它們這裡沒有生命---及那細小微妙的，存有全部複雜的地球生命的生物球(biosphere) 是非無限的，而相反地應該以屬於所有人類的一個獨特的祖業 (unique patrimony) 而予以保存及保護。

9. 一個似真幻假的處境 (paradox) 就是在今日這個一體化的視野內存在著的分離力量及對抗，似乎正在不斷的增長著。古舊的國家、帝國、種族及階級間的分異，今日擁有著新穎的毀滅技術工具。軍備競賽是對我們最高的善 (highest good)，即是生命的一個威脅；它使貧苦人民及個體更形可憐，但卻使已經強而有力者更富有；它製造了一個無止境的大火災難的危險，並在核子軍備上，它威脅著要將所有地球面上的生命摧毀。同時新的分異使人與隣居的分隔又誕生了。除非由社會性的政治性的力量所抗拒及擊敗，新的工業及技術的體系的影響是趨向財富的集中，力量及決策在於一小撮的公眾或私人的操控團之手中。經濟的不義及缺乏社會的參與，使人民無法得到他們的最基本人性及公民的權利。

10. 在過往的二十五年內，人類廣傳著一個希望就是經濟的發展能製造那麼大量的貨品，即使自桌上掉下來的碎屑，也足夠去養活飢餓者，但這為未來發展的地區及在富裕地區中的貧窮角落中証實了是一個虛存的希望。這是因為人口及勞動人口的急速增長，鄉間的停滯不前，及缺乏土地的改革及邁向城市巨大的人口遷徙，這使工業界即使具有極大的資金，也只能提供極少量的就業，經常地四個工人中就有一個是失業者。這些窒息的壓迫正不斷地產生大量的「邊緣」人士，不飽的、被置於不仁道的居處中的、文盲的、被剝奪政治勢力的及被剝奪得到責任及倫理尊嚴的合適方法的。

11. 再者，富有國家，不管它們是否資本主義或是社會主義者，所需要的大量資源及能源之多，及由它們大量棄置於大氣層及海洋的影響之烈，若讓它們繼續上升的高率消耗及污染延至全人類的話，則地球生命元素，諸如，空氣及水，將構成無法彌補的損害。

12. 那走向全球一體化的強大動力，那不平均分配，投置四分

三的入息、投資及貿易於三分之一人類的手中，即那更發達的部份單純經濟發展的不足性及對生物球的物質上限制的新識認----這許多的一切使我們自覺在今日世界中有新的了解人類尊嚴的模式冒出的事實。

13. 在國際霸權系統的臉面上，要使公義實現有賴一個堅決發展的意向。

14. 在發展中國家及那些所謂社會主義世界裏，那個堅決意向會特別在不同形式的要求個人的權利及自我表現的爭持中呈現自己，而這個爭持實是由於經濟系統本身的進化。

15. 這對正義的渴求在邁向超越那個門檻時呈現自己，並於此時開展了那個關乎全人及全人類的自我價值提高的意識(見《人類發展》通論 15; A.A.S. 59, 1967, 265 頁)。這個是在發展權利的醒覺中呈現出來。發展權利必須被視為所有基本人權中的一個動力的互相穿透，在那裡個人及國家的渴望有了基礎。

16. 可是這個渴望若不理會那些社會架構所設下的為阻止人心靈轉化的客觀障礙，將無法滿足我們這個時代的寄望，或甚至愛德理想之實現。相反的，它要求社會上處於邊緣的普遍狀態被克服，俾能將那些阻止集體邁向充份享用生產要素報酬的系統障礙及惡性循環了結之；而這些加劇歧視的現象，是關乎通路機會(access to opportunities) 的及集體服務的，在目前已將一大部份人排除在外了。若然發展中的國家及地區不能藉發展而得到解放，那麼，那將有一個真正的危險，就是那些尤其是從殖民地統治下的生活的條件中會演變成一新形式的殖民主義，在這裡那些發展中的國家將成為國際經濟力量中相互作用下所造成的受害者。發展的權利最重要的是一個希望的權利，這是依據現代人道主義的具體量度。為回應

這個希望，那進化概念應被淨除那些神話及那虛假的信念，它們直到現在已變為一個思想的模式，並受制於一個肯定的及慣性的發展概念。

17. 藉著一個堅決的意向，將他們的將來放在他們自己手中，發展中的人民的---就算他們不能達致最後的目標---會真正的將他們的個人化彰顯。並且為使他們能適應在現在世界綜合體(present world complex)之不平等等關係，一個某種程度的負責任的國家主義會給予他們足夠的推動力去獲求他們的自我身份。由這個基本的自我決定可以組成新的政治團體的嘗試，容許這些人民的完全發展；在這裡也可以定下一些必要的方法去抗拒那些可使這個努力白費的惰性---如同在某些情況下人口的壓力；這裡也會有新一類的犧牲的出現，那制訂計劃的發展要求著這一個想要建設自己未來的世代。

18. 在另一方面，若不去確認那個必要性，真正的發展將無法想像出來，--在選定的政治系統內的--在一個包含著經濟成長及參與的開發；同時也有財富增加的必要性，也暗示了整個團體的社會發展，在其跨越地區上的不平衡及個別的富強。參與構成一個權利，那應該應用於經濟及在社會及政治雙方的境域裏。

19. 在我們再次申明保持身份的權利時，我們愈來愈鮮明的見到那抵抗破壞國家專有的特色的現代化仍是相當無效用的，若然它只訴諸那過往神聖的歷史風俗及可敬的生活方式。若現代化的推進是以為國家的好處為意圖而被接納，那麼人民將可以自創一個文化，那將營造一個他們的真正的自我傳統，在一個真正的社會回憶風尚中，一個在國家會眾中有主動及構成真正的富創造力的個性。

20. 在這世界中我們見到一連串的不正義，那是形成了今日問題的徵結，及它的解決辦法是在社會每一層面需要承擔任務及功

能，並甚至在我們的地球社會層面中，面向著它，我們在廿世紀的最末的四份之一時期中正在火速邁進中。所以，若然我們要將正義付諸實行的話，我們必定要準備在人類活動的每一層面中接受新的功能及責任，特別是在世界社會這個層面中。我們的行動最先的是指向那些人民及國家，那由於不同形式的壓迫及由於我們的今日社會的性格是沈默的，實際上是無言的，不正義者的受害者。

21. 讓我們取移民作為一個例子吧。他們經常被迫遠離自己的國家去尋找工作，但是基於歧視的態度，他們發現門就在他們面前關上了。或者，若他們能進入的話，他們經常被迫生活於不安中或是受著非人性的對待。這情況為在社會階梯中處境較差的人士，諸如工人或特別是農場工人，他們在開發的過程中實在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也是如此。

22. 最令人哀嘆的是數以百萬計的難民及每一個受著壓迫的每一社群或民族身處的境況--這有時是由建制上來的--基於種族或民族血統或部落的原因而被壓迫的。這個部落上的迫害有時還帶有集體殺害的特質。

23. 在許多地方上，正義正受到嚴重的傷害，關乎於一些因信仰而受迫害的人，或是在許多方面不停地被政黨及政府當局而處於「壓迫性無神化行為」(an action of oppressive atheization)中，或者有人被奪去宗教自由，或者是在公開崇拜中不准欽崇天主，或被禁止公開地訓導及傳揚他們的信仰，或被禁止依他們的信仰原則去處理俗務。

24. 正義也因各種新舊不同形式，由限制個人之權利而來的壓迫而被侵害。這是來自政治力量的壓迫及由私下反應所生的暴力而成。這能導致的極端就是個人誠信的基本條件而受到影響。我們有

著眾所周知的酷刑個案，尤其是施於政治囚犯身上的，他們經常地在審判中被奪去了正常的程序或受任意程序所操控。我們亦不能進行戰俘交換，他們在日內瓦會議後仍然生活在無人道的處境之下。

25. 反對「合法墮胎」及強迫避孕的抗爭，及各類抑制戰爭的施壓是保障生存權利的重要方式。

26. 還有，現代覺醒要求在傳播系統中有真理，包括保有由傳媒提供的圖像的權利及能改正它的操控的機會。我們一定要強調，尤其是為孩子及年輕人的，在接受教育上，及在正確倫理生活條件上，及對傳媒上的權利，在我們今日的時代正在再次受到威脅中。家庭活動在社會生活層面上是極少的及不足地為國家機構所認同。我們亦不應該忘記那些越來越多的，常被他們的家庭及團體所拋棄的：那些老年人、孤兒、病人及所有各類被排斥的人們。

27. 為獲得真正的目的上的合一，如由世界人類社會所要求的，一個仲裁的角色是不可或缺的，為日復一日地去克服那對抗、障礙及根深蒂固的特權，是在步往一個更人性的社會時所要面對的。

28. 但是有效的仲裁意味著一個持久的對話氣氛的建立。一個漸進實現的貢獻是有賴於不被地理政治，意識形態的或社會經濟性的情況或因代溝所影響的人民所能作的。藉著對真正的價值的堅持去復原生命的意義，那就必須要靠那冒升的青年的一代參與及見證，及靠民族與民族之間的溝通才行。

福音的訊息及教會的使命

29. 在當今的世界處境的臉面上，刻印著那不義的大罪。我們既認清我們的責任，且我們無力單靠我們的力量去克服它。這處境催使著我們去用一個謙卑及張開的心去聆聽天主的話，當祂在指引

我們為朝向謀求世界正義理想的行動，所要走的新的道路。

30. 在舊約中，天主以解放被壓迫者及保護貧弱者的方式啓示自己，要求人民對祂有信德及以正義對待自己的鄰人。只有在實踐正義的責任時，天主才會真正的被確認為被壓迫者的解放者。

31. 藉著祂的行動及教訓，基督以一個不能分割的方式將人與天主的關係及人民與人民的關係連在一起。基督在世為人民的拯救及解放以完全交付自己的方式交給天主。在祂的宣講中，祂向所有人民宣告天主為父的事，及天主正義的介入，為了貧苦者及壓迫者(路 6:21-23)。就這樣，祂自己就等同於祂的「最小者」，祂曾說：「你若對這小子中的一個，即我的家人作的，你是為我作的了。」(瑪 25:40)

32. 從教會初期開始，教會一直生活著並了解到基督的死亡及復活是天主的召叫，要人在基督的信德及在人與人互愛上悔改，在互助中滿全了，甚至主動的分享物質擁有。

33. 在基督內的信德，天主子，救贖者及愛鄰人成了新約作者的基本主題。為保祿來說，整個基督徒的生活可總括為藉信德實踐那愛德並服務鄰人，這亦包含了滿全正義之要求。基督徒在內在的自由法律下生活，這是一個恆久的召叫，由自足到依靠天主，及由關心自己到真誠的愛鄰人。這樣他真正的得到自我解放，及以自己成為禮品為給予其他人自由。

34. 所以，依照基督徒的信息，我們與鄰人的關係是與天主的關係相連的；我們對天主的愛的回應，藉基督救了我們，在祂內的愛及服務人群中被證明是有效力的。基督徒的愛鄰人及正義是不能分開的。因為愛暗藏了一個對公義的絕對要求，即是確認鄰人的尊嚴及權利。只有在愛中正義才得到它的內在滿全，因為每人都是「不

可見的天主」的一個真實的、可見的肖像，及一個基督的兄弟姐妹。基督徒在每一個人身上找到天主自己及天主對在正義及愛的絕對要求。

35. 現今世界的處境由信德的光輝中視看，召叫我們回到基督徒的信息的最深本質。宣講福音的使命在現時中要求我們要致力於解放人類，即使他們在世界中現時的生活。因為除非基督徒的愛及正義的信息正藉著為正義的行動而顯示它的效力，否則為得到今日人類的信任是困難的。

36. 教會從基督那裏獲得了宣講福音信息的使命，這藏著了一個要人民離棄罪惡，轉向天父的愛的召叫，普世親屬關係及隨之而來的對世界正義訴求。這就是教會為何有權力，實際上有責任，在社會、國家及國際的層面上去宣告正義，並當人類基本權利及為他們的得救所要求時，去譴責不義的事件。實際上教會並不是單獨地為世界的正義負上了責任；其實她持有一個專有的及特殊的責任，這是與她在世上為福音信息中包含的要有愛及有正義作見證的使命是一致的，一個由教會的機構本身及基督徒的生活中所作的見證。

37. 教會是一個宗教的及聖統制的團體，在這個範圍內，為社會，經濟及政治的境況中去提供實際的解決方案並非教會所屬。她的使命包含著保護及提升每一個人的尊嚴及基本權利。

38. 教會的成員，身為社會成員，如其他公民一樣，有著同樣的權利及義務去推動共同利益。基督徒該當以忠誠及能力去滿足他們現世的責任。他們應當在世界中作酵母，在其家庭中、專業、社會、文化及政治生活中。他們必須在這全領域內，在福音及教會的訓導的影響下，接受他們的責任。由此，他們見證聖神的能力，藉著他們為人類服務的行動，在這些事上，是為人類的存在及將來是

有決定性的。在這些活動上，他們一般上是自發的行動而不需引入教會聖統的責任，可是就某種意義來說，他們是教會成員，意味著教會的責任。

實踐公義

39. 許多基督徒由多種不同形式的正義行動被吸引著而為正義作出真實的見證，是由愛所引發的行動，依照他們由天主領受的恩寵。為他們一部份的人，這個行動是現身於社會及政治領域的爭持中，在那裡基督徒藉著指出在歷史有著爭持之外的進步的源頭，就是愛及權利，而為福音作見證。在歷史中以愛為優先引領其他基督徒，寧願選擇非暴力的方法及在輿論中方面工作。

40. 儘管教會有責任去為正義作見證，她也確認到若一個人想嘗試去對人類說及正義之前，他必定要在他們眼中是正義的。因此我們必須進行檢視教會內發現的行動模式，物質擁有及生活方式。

41. 在教會中權利是應該保存的。無人該當要因為他與教會的一方面或另一方面有關連而除掉他的普通權利。所有由他們的工作勞動，包括司鐸及修會人員去服務教會就該當接受一個充足的生活方式及享用在當地慣常擁有的社會福利。平信徒該享有與合理薪金及一個升級的制度。我們重申我們的提議，就是平信徒該當在教會的物業上行使一些更重要的功能，及分享它的管理。

42. 我們也懇求婦女該當持有她們的一份責任及在社會團體生活的參與，在教會也應如此。

43. 我們提議這事要經由一個認真的研究，採用充足的方法：例如，一個有男女混合的委員會，修會人士及平信徒，有著不同地位及能力的。

44. 教會確認每人皆有適當表達自由的權利。這包括著每人都有一個在交談氣氛中被聆聽的權利，這有助保存著在教會內的一個合法的多元性。

45. 司法程序的形式該當讓被告有權知道他的控告者及有給予合適的辯護的權利。為能達致完全，公義要求處理程序要迅速。這為婚姻個案尤其需要。

46. 最後，教會的成員該當在決策過程中有份參與，依照梵蒂岡第二次大會議所定下及宗座的規則，例如，關於在組成所有層次議會的事情上。

47. 在暫時的物質擁有上，無論如何使用，若令教會所要作的福音見證變得含糊，那就絕不可為。在保存某些特權尊位上必須常以這原則作測試。雖然一般來說，在何以為正當需要的使用及甚麼是先知見證的要求上，很難定下一條界線，但是我們必須堅守這原則：我們的信仰要求我們在使用上作某程度的節制，而教會必須在她的生活及管理自己的物資上令福音能被宣告至窮人身上。若然反過來說，教會似乎立於富有及有權力的一方的話，那麼她的誠信就會被削弱。

48. 我們的良心省察現在去到所有人的生活方式：主教、司鐸、修會人士及平信徒。為一些有需要幫助的人，這個問題必須被問及，是否歸屬教會令人進駐一個由貧困包圍著的富島。在一些享受著較高消費水平的社會中，這一點必須被問及，我們的生活方式是否示例出那消費上的節約，關乎於我們要向人宣講消費上必須要作的，好能令世上數以百萬計的飢餓人口得以充飢。

49. 基督徒對正義的特別貢獻是在於每一信徒每日的生活，於他們的家庭、學校、工作、及社會和文娛中，能表現像福音的酵母。

包括在此的是信友們能在多個角度及意義上加添人類努力的成果。因此教育方法必須教導人民要在整個現實中去活出他們的生命，及根據個人及社會倫理之福音原則，在充滿活力的基督徒見證中表達出來。

50. 我們切願為我們自己及全人類所消除的發展障礙是顯明的。今日常常沿用的教育方法還是鼓勵著狹窄的個人主義。部份人類家庭的生活是浸沈於在一個頌讚物質擁有的意識中。學校及傳媒，常常被已建樹了的系統所阻隔，只容許為這個系統所垂青的人一份培育，這就是說，以自己的肖像塑造人，不是培育新的人，而是一如他們一樣的一個副本。

51. 但教育要求一個內心的革新，一個建基於確認罪惡在個人及社會中現身的革新。這也會諄諄教誨著一個要活於正義、仁愛及簡樸的真正及完全的人性的生命。如此，它也喚醒一個批判的意味，這會引領我們去反省我們在這生活中的社會及其價值；這會使人民有準備去放棄那些價值，當它們不再為所有的人民促進正義。在發展中的國家，這個為正義教育的主要目的是在於嘗試去喚醒良心，去尋求一個實際境況的知識，及獲得一個整體改進的召喚；藉這些方式，世界的改變已經開始了。

52. 因為這教育明確的使人們更富有人性，它將使人不再成為大眾傳媒或政治力量所操控的客體。反之，它會使人能將他們的終向握在他們自己的手中，並產生真正合乎人性的團體。

53. 因此，這教育是值得被稱作一延續教育，因它關乎每人及每一年紀者。它也是一實踐教育：它是由行動，參與及與不義的現況的活力接觸而得來的。

54. 正義教育首先是由家庭開始傳授。我們很明白這非單靠教

會機構，但也靠其他的學校、工會及政黨一起協助的。

55. 這個教育的內容必須包括對每人的尊敬及對他或她的尊嚴的尊敬。因為我們面對的問題是世界公義，人類家庭的團結性，從依照天主的計劃，一個人的誕生，應首先獲得認真的確認基督徒找到這團結共融(solidarity)的一個印記，即是全人類都邁向著成爲在基督內天主性的分享者。

56. 現今社會生活中感受到福音的影響的基本原則可以在一個教導體系，在一個漸進及合時地的展示下出現：由《新事物》通諭(*Rerum Novarum*)至《八十週年》公函(*Octogesima Adveniens*)。教會從沒有比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之《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audium et Spes*)，更好的明瞭在現代世界中基督徒藉公義之行爲達致其救恩。《和平於世》(*Pacem in Terris*)通諭給了我們一個真正的人權憲章。在《慈母與導師》(*Mater et Magistra*)通諭中，國際正義開始走上首要位置；在《民族發展》(*Populorum Progressio*)通諭中，這點以一個真正及適宜的發展權利的文獻中，得到一個更精闢的表達，及在《八十週年》公函中我們找到政治行動指引的概要。

57. 一如保祿宗徒一樣，無論人們歡迎與否，我們要強調聖言應臨在於人類處境之中。我們的介入是爲了表達今日緊緊著我們的生命及信友的生命中的信仰。我們深願這些介入應常常在地方及時間的處境上有著適應性。我們的使命要求我們要懷著愛德、智德及剛毅，與全部有關團體作誠懇交談中勇敢地排除不義。我們知道我們的譴責是發自我們生命的表現，顯現於不斷的行動中，是會得到認同的。

58. 我們舉行的禮儀是教會生活的心臟，爲教育正義能作出重大有力的服務。因為它是在基督內向父的感恩，藉著它的融和互通

的形式呈現於我們眼前兄弟的連繫，並常常使我們記起教會之使命。聖道禮、要理講授及聖事的慶祝有能力去幫助我們發現先知、主及宗徒在正義上的教導。準備洗禮是基督徒良心培育的啓始。修和聖事的施行應強調罪的社會幅度及聖事本身。最後感恩祭建立團體並置她於服務群體中。

59. 若教會真正的成爲萬國所渴望之團結象徵就該在她的生命中，藉精神團結及人力及物質資源分配，表現出貧富地區教會間的更大合作。現時慷慨的教會間的協助安排可由真正的協調中變得更有效（萬民傳播部及「一心」宗座委員會），藉著他們關於公共管理天主的恩賜的宏觀層面上及藉著社會團結，在確定準則及選取實際項目及它們的實現上，那總是經常鼓勵著受益者本身的自主性及責任感。

60. 此計劃絕不應被限於經濟項目上；反之它應刺激那些能發展人性及靈性培養之活動，那能成爲「全人發展」所需之酵母。

61. 清楚明晰此工作上的建樹，並聯同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我們高度的鼓勵在推進世界正義上、在引領民族發展及在建立和平上與我們分離了的基督教弟兄通力合作。這個合作首要及最先關注的是要建立人性尊嚴及人類基本權利的活動，尤其是宗教自由之活動，這是我們反對因宗教、種族和膚色、文化及有關方面的歧視之共同努力之泉源。合作亦延申至研讀福音之教導，因爲那是所有啓迪基督徒活動之泉源。讓促進基督徒合一秘書處、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在同一的見解下，爲有效的發展這個大公合作而盡力。

62. 在同一精神下我們也如此的鼓勵與所有信主的人通力合作，爲鼓動社會正義和平及自由。實際上我們也鼓勵和那些雖不認識那世界的創造者，但是卻在他們尊崇人類價值上，以可敬的方法

誠切的尋求正義。

63. 由於這個主教會議是普世性的，它處理著那些正義的問題，是直接地面對整個人類大家庭的。因此，見到了在社會及經濟發展上普世的通力合作的重要性，我們首先讚揚由本地教會、傳教士及支持他們的機構對更貧窮人所作的無可估計的工作；我們也希望去鼓動那些原動力及機構，那為和平、世界公義及人類發展作的。我們於是請求天主教教友們好好的去考慮以下之建議：

64. (1) 讓我們去確認這事實：國際秩序是根深蒂固的植根於那些不可分割的權利及人的尊嚴上。讓聯合國的人權宣言由所有還未支持它的政府所認可，亦讓它能由所有的人完全遵從。

65. (2) 讓聯合國——基於它的獨特的目的，應當促進所有國家的參與——及國際性組織得到支援，只要是它們開啓著一個體系，能限制軍備競賽、勸阻武器交易、解除武器裝備及以法律行動、仲裁及國際警察活動的和平辦法，去平息衝突。這是絕對必需的，就是戰爭是不應當用作解決國際衝突，但是其他為人性的更適當得體的方法應當被尋到。也讓一個不暴力的策略受到鼓勵，及讓「良心拒服兵役」的作法被每一國家所認可，並以法律去規管。

66. (3) 讓「第二個十年發展」(Second Development Decade) 之目的繼續受到鼓勵。這包括了將一個來自較富有的國家的全年入息之明確百份比轉匯與發展中之國家、較公平的原料價格、較富有國家市場的開放及於某些環境上，給予來自發展中國家的製成品輸出之優惠。這些目的是意味著為營造一個入息稅級別制及一個為整個世界的經濟及社會計劃的第一指引。我們每見到富有國家對全球共享及共負責任的理想目標背道而馳時感到悲傷。我們切望這國際性的團結共融不會因此而有所軟化，而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上失去其力量。

67. (4) 權力上的集中，包括了在經濟上、研究上、投資上、貨運費上、航運上及證券上的幾乎完全的操控，應循序漸進的由建制安排上去平衡，為能強化那來自發展中國家在「負責任決定」上的權力及機會，及在那些有關於發展的國際組織內的完全及平等參與。它們最近實質上被拒參與討論世界貿易及貨幣安排，這嚴重的影響它們的前景，是一無權力的例證，這一個平等及負責任的世界秩序中是不能接受的。

68. (5) 雖然我們承認國際機構可以更呈完美及更進一步被強化，一如任何的一個人類工具一樣，可是我們也要強調的是聯合國的那些專門機構，特別是那些直接關乎那嚴重的及當前的世界貧窮的問題，在土地改革及農業發展上，健康、教育、招聘、房屋及急速的市區化的範疇上。我們感覺到我們要特別指出，是需要提供足夠的資金，為供應兒童的真正腦部及身體發展的食物及蛋白質。面對人口的爆炸我們重新再說教宗保祿六世於《民族發展》通諭中對公眾權威的功能定義：「毫無疑問，公眾權威能於其權限的範圍內，能作出干預的行為，為給予一些適當的資料及制定一些適當的措施，要是這一切都要合乎倫理法，而且他們應絕對的尊重夫婦的自由權利。」(37;A.A.S.59, 1967, 276 頁)

69. (6) 讓政府們繼續它們各自捐助某一發展基金，但是也要讓它們看看可否令它們的努力可以通過一些多邊的途徑，在充份地保存發展中國家的責任上，在決策上，關於優先性及投資上必須與之聯上來。

70. (7) 我們認為將於 1972 年 6 月於斯德哥爾摩(Stockholm) 所

舉行的人類環境會議中第一次討論到的新國際性的專注意項。我們無法可想像到為何較富有的國家有權利去保持它們的要求，去增加它們的原料需求，若其後果是令其他國家留於可憐的處境中，或會令這個地球的生命的最基本物質基礎，突然陷入破壞的危險。那些已經是富有的必須接受一個較非物質性的生活，帶著少點浪費，為能避免我們的遺產的破壞，他基於絕對正義必須與全人類中的其他各民族分享。

71. (8)為能令發展之權利於行動中滿全：

- (a) 各民族依照其文化獲得的發展不能受到阻礙；
- (b) 藉著共同合作，所有民族該能成為它們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主要設計師；
- (c) 各民族，基於它們是人類社會的積極及負責任的份子，應當能在達致共同利益方面與其他民族在平等基礎上共同合作。

72. 在有關教會在正義行動的參與上我們作了一個良心的省察。若是本地教會在它們的各層面的生活上沒有真正實質的參與，一切將無補於事。我們會要求各地的主教會繼續尋找我們於這些日子的會議內所見到各種層面，並將我們的建議付諸實行，例如開設一些社會及神學研究的中心等。

73. 我們要求呈上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主教會議秘書議會 (Council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Synod) 及其他法定權威，我們的議會中的描繪、考慮及更深入的研究，渴望及意願，並希望這些機構能將我們所開展了的達致一個成功的結論。

希望的話

74. 聖神的能力能將基督從死者中復生，正在不斷地在世界中

工作。同樣地藉著教會內的慷慨的兄弟姊妹，天主子民是活現於貧窮者及那些受壓迫及被迫受害者之中；它在自己的肉體內及自己的心內生活了基督的苦難，並為祂的復活作見證。

75. 整個的受造物至今正在生產痛苦中呼喊，為等待著天主子女的光榮的顯揚（見羅 8:22）。讓基督徒因而確信他們最終會找到他們本性及努力的成果，在天主為他們準備了的新天地中最終會脫去所有污點，並在那兒將有正義和仁愛的王國，一個將會在天主自己來臨的日子成為全善的王國。

76. 那期望「將要來臨的國度」已開始漸漸植根於人們的心中。在主的踰越與蹟上引致的世界根層轉變給予人們努力的全部意義，這特別為青年人，為減少不公義、暴力及仇恨，並在正義、自由、友情及仁愛的路上並肩前進。

77. 當教會在宣告主的福音，它的救贖者及拯救者的同時，教會呼召所有的人，特別是貧窮者，被壓迫者及受傷害者，去與天主合作，從每一個罪惡中解放出來，唯有當教會能成為「為人類的人類工作」，才能建樹一個能達致圓滿創造的世界。